

# 中共慈利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慈农组发〔2026〕3号

## 中共慈利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慈利县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方案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政办公室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《慈利县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（第二批）》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慈利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6年9月14日



# 慈利县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方案（第二批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优化常态化帮扶资金供给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落实财政常态化帮扶的资金保障，根据中央、省级《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发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效益，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，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（以下统称“重点帮扶群体”）产业发展、就业增收和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

## 二、使用原则

重点用于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产业发展，提升产业帮扶质效，稳定就业的增收类项目，要建立紧密健全的联农带农机制。不超范围、不超计划使用资金，确保依法依规、合理使用，杜绝截留挪用，提高资金支付质量。

## 三、资金分配

以县常态化帮扶项目库为基础，按照到账金额分配 6020 万

元，调整省派工作队和部分项目 1749 万元。结合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和资金使用用途，按照“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不搞锦上添花”的原则分配资金。

**（一）产业发展项目及实施单位（423.88 万元）**

**1. 县农业农村局：**329 万元。高质量庭院经济 100 万元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09 万元、秸秆综合利用 120 万元。

**2. 县民宗局：**少数民族产业发展类项目 49.88 万元。

**3. 乡镇、村（居）自主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：**45 万元。

**（二）就业保障类项目及实施单位（136 万元）**

**县农业农村局：**省域内交通费补助 136 万元。

**（三）基础设施类项目及实施单位（5390.12 万元）**

**1. 县农业农村局：**337 万元。农村自建桥整治 237 万元、省级美丽乡村建设 100 万元。

**2. 县水利局：**4456 万元。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 376 万元、农村供水工程 4080 万元。

**3. 县民政局：**革命老区发展项目 75 万元。

**4. 县民宗局：**少数民族基础设施类项目 17.12 万元。

**5. 乡镇、村（居）自主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：**505 万元。

**（四）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及实施单位（70 万元）**

**县发展和改革局：**易地搬迁安置区维修改造 70 万元。

**（五）部分项目调整建设内容（1749 万元）**

调整乡镇省派工作队驻村帮扶项目（800 万元）、民宗局少

数民族发展项目(79万元)、水利局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(870万元)部分建设内容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项目资金计划,制定详细实施方案,严格按照“四自两会三公开”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建设。

(二)各责任单位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,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,建立项目台账,做好项目资金监管。

(三)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,履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,负责绩效目标申报、项目实施、绩效运行监控,并及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县行业主管部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督,重点围绕项目实施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完整性采取不定期抽查,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差,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同时加大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力度,加强资金监管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

1. 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(第二批)
2. 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(项目调整)